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
承辦人：劉佳樺
電話：03-8237575#2323
傳真：03-8228526
電子信箱：liujh03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花環廢字第1130017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紙回收分類暨品質指引 (376550305I_113001720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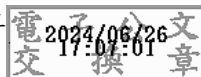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「廢紙回收分類暨品質指引」一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6月14日環循基字第1136112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件為引導民眾、公司行號、學校機關排出廢紙前進行初步分類，再進入回收處理行業，並依進廠品質標準送至造紙廠，供廢紙回收商、盤商、造紙業等收受廢紙之參考，以提升回收廢紙的品質，增加國內廢紙回收量，提升循環利用價值，請貴公所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新翊環境有限公司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

113/06/27



1130018994